

# 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党内关怀帮扶对象 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直机关和中央驻长单位机关党委（党委办、党群工作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9〕11号）和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做好生活困难党员关爱帮扶工作，切实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、使命感，提升党组织凝聚力、向心力、战斗力，现就做好2019年度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及具体要求

根据《湖南省党内关怀帮扶资金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》（湘组发〔2015〕1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严肃支部组织生活、规范党费工作和加强党内关怀帮扶工作的意见》（湘直发〔2018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党内关怀帮扶申报对象必须是党组织关系归属省直工委或持《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》在省直机关和中央驻长单位（以下简称省直机关）工作、学习和生活，目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以及为党和国家作出突出贡献的、需要帮扶的党员及其家庭，具体为湘直发〔2018〕5号文件规定的五类对

象。近3年已受到省级以上党内关怀帮扶的对象不再重复申报。

申报党内关怀帮扶对象，要优先考虑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、表现突出、生活特别困难的基层党员干部，优先考虑投身三大攻坚战、急难险重任务，以及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，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和关怀帮扶资金发放标准

2019年度党内关怀帮扶名额共60人，其中省级19人，省直41人。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发放标准，按照关怀帮扶对象的实际情况分类核定：

1. 因年老体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、无固定收入来源，以及鳏寡孤独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，帮扶标准为每人5000元；

2. 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生活特别困难的基层党员干部，以及因参加重大任务、专项工作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，为党的事业和维护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利益作出突出贡献、需要关怀帮扶的党员，帮扶标准为每人5000元；

3. 遇到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，帮扶标准为每人10000元；

4. 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，以及被追认为中共党员或追授省级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党员，帮扶标准为每人20000元。

关怀帮扶对象同时符合多类申报条件的，按其对应的资金发放标准最高的一档进行申报。

### 三、组织申报及帮扶

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的申报，按党组织的隶属关系，采取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，组织推荐、逐级审查的方式进行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摸底申报：基层党组织对所辖党员进行摸底，核实了解情况，提出符合条件的推荐人选，机关党委（党委办、党群工作部）审核，党组（党委）研究确定，由机关党委（党委办、党群工作部）填报表格。申报省级关怀帮扶对象的，意见填写在“基层党（工）委意见”栏；申报省直关怀帮扶对象的，意见填写在“基层党组织意见”栏。因公或见义勇为牺牲的党员家庭，原则上优先申报省级关怀帮扶对象。请各单位填报时注意区分表格，于5月31日前完成申报工作，并将相关表格打印盖章一式两份，报送到工委组织部117室，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到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工委组织部周夏雨，联系电话：82217354，电子邮箱：dyglzzb@sina.com。

（二）核实确定：省直工委组织部对申报对象汇总初审，通过查验资料，听取纪检部门意见，提出省级和省直党内关怀帮扶对象初步人选。经工委会研究，最终确定人选。

（三）公示上报：工委会研究确定人选后，反馈给相关单位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6月14日前，省直工委将省级党内关怀帮扶对象报省委组织部。

（四）资金发放：省级和省直党内关怀帮扶资金及时下拨

到各单位的党费专户，省直工委和各单位机关党委结合“七一”走访慰问，安排专人上门发放到位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省直机关各单位党组织要把这次省级、省直党内关怀帮扶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确保在时间紧的情况下高质量完成任务。要认真对照规定、把握标准，坚持原则、严格程序，将省级、省直帮扶对象选准选好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坚决防止弄虚作假、以权谋私和优亲厚友等现象，出现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查处。要注意工作方法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对此次未纳入省级和省直关怀帮扶的申报对象做好思想工作，强化党内关怀帮扶的政治效应，防止产生负面舆情和信访问题。各级党组织要加大党内关怀帮扶力度，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增强党性观念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进一步激发立足岗位干事创业的热情，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而努力奋斗，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。

- 附件：1. 湖南省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登记表  
2. 湖南省直机关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登记表

中共湖南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14日

## 附件 1

# 湖南省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文化程度		民 族		入党时间		
户口所在地(县)		身份证 号 码				
单位或家 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
简 历						
申 报 事 由						
申请帮扶 标准类型	<p>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“√”，若属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年老体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、无固定收入来源，以及鳏寡孤独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生活特别困难的基层党员干部，因参加重大任务、专项工作导致生活困难的，以及为党的事业和维护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利益作出突出贡献、需要关怀帮扶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到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，以及被追认为中共党员或追授省级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需要关怀帮扶的情形予以说明：</p>					
获得县级以 上（含县级） 荣誉情况						
担任省级以 上党代表、人 大代表、政协 委员情况						

家庭 主要 成员	与本人 关系	姓 名	年 龄 (岁)	工 作 单 位
申请人（或家属）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近三年民 主评议情况				
基 层 党（工）委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县级党委 组织部门 审核意见	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市(州)委组 织部或省 直系统党 (工)委集体 研究意见	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
(此表一式两份，报省委组织部)

## 附件 2

# 湖南省直机关党内关怀帮扶对象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 照片
文化程度		民 族		入党时间		
户口所在地(县)		身份证 号 码				
单位或家 庭住址					联系电话	
简 历						
申 报 事 由						
申请帮扶 标准类型	<p>请在下列所属类型方框内打“√”，若属其他情形则进行说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年老体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、无固定收入来源，以及鳏寡孤独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生活特别困难的基层党员干部，因参加重大任务、专项工作导致生活困难的，以及为党的事业和维护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利益作出突出贡献、需要关怀帮扶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遇到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殉职、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，以及被追认为中共党员或追授省级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称号的党员；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需要关怀帮扶的情形予以说明：</p>					
获得县级以 上(含县级) 荣誉情况						
担任省级以 上党代表、人 大代表、政协 委员情况						

家庭 主要 成员	与本人 关系	姓 名	年 龄 (岁)	工 作 单 位
申请人（或家属）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近三年民 主评议情况				
基 层 党 组 织 意 见	负责人签名：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省直工委 组织部初 步审核 意 见	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省直工委 会集体研 究意见	_____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			

(此表一式两份，报省直工委组织部)